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

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坐擁絕佳的地理景觀及豐富的生態環境，建校伊始全校師生道法自然，妙造趣境，獨特的人文藝術校園逐已成為無可取代的珍貴資產。

全校教職員工生秉持珍惜與尊重的理念，善盡環境安全衛生維護與管理之責。並承諾：

- 一、遵守法律與依據規章，並以道德良知自省，守本份，盡職責。
- 二、信守利他及愛己的精神，珍惜水電油紙及各項自然資源，愛護地球，杜絕浪費。
- 三、共同注意並彼此提醒，防止環境中任何潛在危害因子發生，隨時檢視並排除。
- 四、以精進的毅力，共同持續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機制，謀求具體品質提昇績效。
- 五、促進永續綠色校園的實踐是我們共同的義務與責任。

陳中堯

簽名 107.05.24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告與目標

一、目標

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提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水準，以達零職災目標，特訂定本政策及目標。

二、一般政策宣告

- (一)、確保所有人於各實習場所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工作時之健康、安全與福祉。
- (二)、提供必要的資源，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的要求。
- (三)、鑑別因各實習場所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從事所有活動所產生之可能的危害與風險，並提供可行之控制方式。
- (四)、提供並維護活動所需之安全設備與設施，及個人防護用具。
- (五)、確保出現於各實習場所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管轄範圍之所有物質、產品及廢棄物，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被使用控制、儲存、運輸、丟棄與回收。
- (六)、對在各實習場所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內之活動人員提供所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資訊及操作指南，並實施必要之監督與稽核。
- (七)、確保所有於各實習場所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內活動之人員，已經能明確知道他們可能會遇到之健康與安全風險，並給予適當與必要之訓練。

- (八)、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狀況，並提供安全進出各實習場所
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之方式。
- (九)、主動與各實習場所(即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內人
員，會談與諮商相關健康安全衛生事項。
- (十)、防止發生與工作相關之意外與事件。
- (十一)、隨時檢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。
- (十二)、使用者用備妥個人防護具。
- (十三)、公告有效可用之安全衛生相關政策給予各實習場所(即
實習(特殊)教室、實習工場)中活動的人員知悉，並隨時
視需要予以更新及調整。